**农机局责任清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 注 |
| 1 |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农业机械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全县的农业机械化管理 | 研究提出农机化发展战略、长期规划。落实党和国家农机化发展政策，促进农机化发展 | 办公室 |  |
| 2 | 依法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1、组织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对全县的农机作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检查。  3、对县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注册、办证、检审。 | 农机监理站 |  |
| 3 | 负责农机新技术新机具的示范、推广应用和农机维修管理工作。落实 国家农机购置补贴 | 1、负责农机新技术、新机具示范、推广工作。  2、负责农机维修网店管理和核发技术等级证书工作。  3、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 农机推广站： |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管理事项 | 相关  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备注 |
|  | | 农机补贴  监督管理 | 县农  机办 | 1、根据上级购机补贴实施方案，结合当地农机化发展规划制定本级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主要包括受理申请登记、资料审核、登记建档、补贴公示、购机等，开展政策宣传，及时报送信息及材料。设置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全面公开信息。加强对辖区内经销商的管理，受理举报投诉，及时处理补贴产品质量纠纷，并上报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与乡镇签订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责任书。  3、会同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对农民购机后实际在用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将抽查核实及处理情况上报省级财政部门、农机门。 | 邱县人民政府 关于《邱县2015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  | | 县财  政局 | 负责对补贴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兑付和结算工作；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资金监管工作。 |  |  |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 技术培训 | 按照要求，为使农机操驾和维修人员熟练掌握操作维修技术，要组织对他们进行培训，培训学习理论和实地操作技术，并进行安全教育。达到能安全熟练生产操作 | 农机化技术培训学校 | 15128066550 |

**农机购置补贴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上级有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县实际，制订本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内的农民个人及农业生产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监督检查的内容**

　　农机补贴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农业部、财政部、省财政厅、省有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备案管理：由农机部门对所有购买享受农机补贴的农民个人及农业生产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备案。

　　(二)日常检查：由农机补贴监管部门对购买享受农机补贴的农民个人及农业生产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补贴情况进行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单位或个人，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二)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的农机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落实农民个人及农业生产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补贴情况实施检查并制作巡查记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三)发现被检查的农机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存在违反农机补贴政策法律法规的行为，上报处理。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的农机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政策规定情形的，应责令改正的，明确整改要求，责令限期改正，否则取消经营资格和购机资格。

　　(二)发现被检查的单位或个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农机安全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了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证农机安全生产、保障农机户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县内从事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和农业机械经营的企业或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从事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和农业机械经营的企业或个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从业人员是否存在无证无照驾驶的行为。

　　2、农业机械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监督：每年不少于3次。

　　2、专项整治：根据上级部门和政府部署开展，及时上报总结报表。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例行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对辖区农机农机驾驶人员和经营人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二)开展专项整治：根据上级部门和政府部署，按要求部署开展整治行动，开展专项针对性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登记规定》、《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对所辖区域内农机驾驶人员和经营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巡查人员向经营者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二)根据上级部门部署，提出相应的要求，根据各自的职责，按要求部署开展整治行动。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农机驾驶人员和经营人员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安全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发现农机驾驶人员和经营人员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